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HW Internationa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

GHW International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月21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2023年3月1日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87名僱員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68,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該授出」)。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約0.027%。

有關該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1月21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 268,500股

獎勵股份的授出價格：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2.24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授出日期起計1年內

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

獎勵股份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或任何特定回撥機制。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決定，該授出不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

- (a) 該授出乃基於承授人職位、服務年限、表現及從定性及定量方面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同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不時之財務及經營目標以及在現行情況下與同業及在業內所作之比較)後釐定；
- (b) 該授出透過獎勵股份所有權，可有效將承授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直接予以結合；
- (c) 該授出將提供激勵以就承授人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而激勵及挽留彼等；及
- (d)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已符合行業慣例。

基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就該授出設定表現目標，而該授出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已授出的獎勵股份不受限於任何回撥機制，惟倘承授人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則獎勵股份(在尚未授出的範圍內)將於當日失效。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獎勵股份於承授人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時將會失效，故無需設立特定回撥機制，此舉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的利益。

於該授出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64,276,000 股。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ii)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下的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該授出概無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該授出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承授人，使其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GHW International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燕濱

香港，2025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燕濱先生、莊朝暉先生、陳朝暉先生、周春年先生、陳華先生及刁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王廣基先生及鄭青女士。